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謝菊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蔡謝菊順於
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業與告訴人蘇醒媛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
害，告訴人並表明願撤回告訴，則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應認本案
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